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6號

原告 光祥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祥壽

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

複代理人 楊文瑞律師

被告 驛站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國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「四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」
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